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财农〔2020〕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扶贫办：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一）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坚决完成攻坚任务。

落实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要求，统筹考虑完成最后攻坚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果等因素，保持扶贫投入力度不减，进一步聚焦短板，优化结构，落实“三个新增”要求，加大对深度极度贫困地区、左右江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挂牌督战地区脱贫攻坚的资金、项目、政策倾斜力度。各市、县要强化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效的投入保障，瞄准本地区脱贫攻坚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及时摸清剩余贫困人口和贫困村脱贫摘帽所需项目资金底数，合理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给予针对性扶持，提高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能力，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在未足额保障本地区脱贫摘帽必需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安排扶贫资金支持提升类项目。

（二）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突出整合实效。

深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严格落实资金增幅保障要求，保持整合政策稳定性。强化各级整合工作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协作机制。自治区继续按规定对54个贫困整合涉农资金统一开展绩效考核，坚决纠正干扰整合的各种行为。各贫困县要充分用足用好整合政策，针对2019年度整合资金绩效考核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逐项抓好整改，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三）压实监管主体责任，推进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一是要加强项目库管理。各县扶贫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部

门，加紧完善 2020 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抓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强化项目论证，严格入库审查，做实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在项目库系统中准确录入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水平。二是要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 号）有关精神，在项目实施前须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切实加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来源，避免“重建轻管”。三是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规范履行资金拨付程序，避免“以拨代支”或“资金等项目”。要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头抓好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没有设立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完整、未体现减贫带贫机制和效果的项目，不得安排扶贫资金予以支持。

二、针对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

（四）及时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扶贫政策。

各市、县财政、扶贫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尽快调整落实 2020 年度各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将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项目，重点向产业项目倾

斜、强化就业支持，优先支持从事特种养殖的贫困户和贫困村集体经济转产转型。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10号）执行，各县要筹措落实好以奖代补、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村级公益性扶贫岗位补助等扶持政策的资金需求，加快资金审核拨付进度，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产生活。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入库的项目，可突破入库时间限制优先入库，并优先安排资金支持。要抓紧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并根据中央最新政策要求，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五）统筹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贯彻落实《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和生活比较困难的非贫困户八条扶持政策》有关精神，自治区在分配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按规定对相关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给予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在分配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也要充分考虑辖区内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的实际情况，给予倾斜支持。各县在确保贫困村实现稳定脱贫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包括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发展产业以及支持非贫困村建设有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的通屯道路、饮水安全等扶贫公益性基础设施。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还可以

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六）瞄准重点项目科学安排资金。

各地要将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扶贫产业发展模式，灵活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资产收益扶贫、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支持领域从生产环节向加工、储存、销售环节延伸，扩大产业项目辐射范围，带动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进一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整合资金的占比，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补齐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护等必要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需要。

（七）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

贫困县财政、扶贫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根据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督促和指导项目主管部门继续在“因需而整”的基础上做到“应整尽整”，统筹安排整合资金项目，不得安排未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的非扶贫项目。要及时纠正整合弱化问题，2020年实际整合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水平。实际整合规模下降的贫困县，应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书面说明，报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自治区将逐一进行分析研判，确属整合弱化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相关县限期整改。

（八）拉紧扶贫资金使用红线。

各市、县不得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不得用于发放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过渡性生活补助。已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适当安排整合资金，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如道路清扫、排水沟、垃圾池等，但不得用于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各地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以及接续推进减贫的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本级财力解决，帮扶资金通过现有相关资金渠道解决。

（九）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坚守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的初心，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必须具备减贫带贫机制，通过原材料采购、委托贫困户种养、订单式生产、聘请贫困户务工等方式，带动一定数量的贫困户参与发展生产或实现就业。已经实施但未建立带贫机制的项目，应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经营主体和贫困户、贫困村集体经济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带贫机制，并于2020年8月底前落实相关带贫机制要求。个别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难以直接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及务工就业的，应在收益分配环节设置一定条件，通过设立村级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引导和鼓励贫困户通过劳动获得收益，防止出现简单分红和“养懒汉”的问题。折股量化到贫困村集体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进一步规范项目收益分配，由贫困村集体按规

范程序制定收益的二次分配方案，并在收益分配中充分体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倾斜。

三、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十）全面整改扶贫资金领域存在的各类问题。

各市、县要扎实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扶贫资金审计以及各类检查、督导、考核、巡查、暗访等反馈问题整改，认真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扶贫资金领域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对照整改、对账销号。建立健全整改成果运用长效机制，对于明确要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要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对于通过整改取得的一批机制性成果，要总结提炼后长期坚持，不断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政策体系。

（十一）着力强化扶贫资金监督。

各市、县财政监督部门和乡镇财政所要充分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把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反馈。要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用，及时跟踪了解扶贫资金下达、分配和支出情况。县级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每日检查动态监控平台预警信息处理情况，对涉及项目主管部门及乡镇的预警信息，要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单位，并督促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预警信息的核实、处理、整改工作，必要时可组织人员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对预警信息数量异常、核实处理滞后的县，市级财政、扶贫部门应及时派出督导组，

实地指导相关县抓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